

110 年小港區衛生所網站公告免費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時段

衛生所名稱	服務時段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小港區衛生所	上午 09：00-11：00		v			
	下午 14：00-16：00				v	

備註：1. 須事先至各衛生所填寫諮商服務聯繫表單且採預約制。

2. 屆時一週內核派且由心理諮商師另行通知民眾可諮商時間。

3. 檢附：(1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個案諮商服務開案及結案標準

(2)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諮商個案服務流程表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個案諮商服務開案及結案標準

【開案標準】

(一) 自殺高風險：

1. 經評估為自殺高風險個案，且具諮商動機者。
2. 自殺行為者之家屬或直接受到該自殺事件衝擊影響者。
3. 自殺遺族。

(二) 物質(酒)濫用：

經本局社區心衛中心轉介物質(酒)成癮具人際互動障礙、情緒困擾或具戒治、諮商動機者。

(三) 災難心理緊急服務：

1. 受災難事件影響之民眾，且經評估收案者。
2. 近期六個月內發生危急事件，產生創傷性心理疾患，經評估收案者。

(四) 精神疾病者：

由本局社區心衛中心轉介，經個管評估，可清楚用言語表達，且具現實感之精神個案及主要照顧者，其遭遇重大議題困擾，具改變動機者。

(五) 未成年孕產婦

經評估為未成年孕產婦個案，經個管評估具人際互動障礙、情緒困擾或具諮商動機者。

【結案標準】

(一) 經服務評估後個案狀況穩定，或個案需求已獲得滿足，無提供持續性服務之必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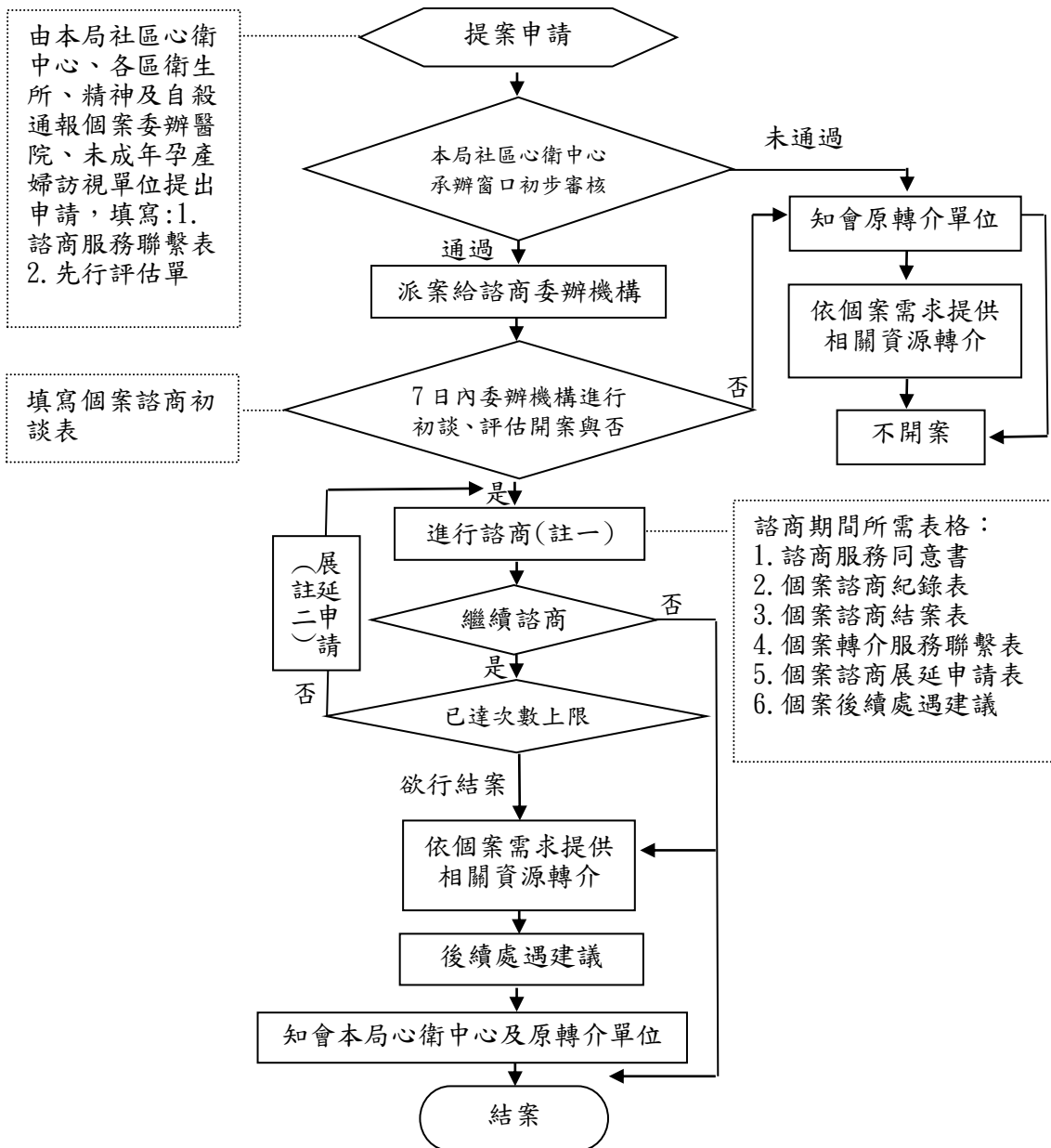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個案死亡或失聯者。

(三) 個案遷移至高雄市以外之區，無法繼續提供心理衛生相關服務者。

(四) 個案自動退出、無意願或無法配合服務者。

(五) 其他：如，個案需求非本諮商服務所能提供，或已轉介至其他資源持續提供介入服務等。

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諮商個案服務流程表



註一：以成人心理健康量表(AMHS)作為前後測的評量標準，藉以了解諮商成效之主要依據。第一次諮商，需先進行前測；最後一次諮商須填寫後測、滿意度調查

註二：每案提供諮商 1-6 次，未達結案標準申請展延，1 次展延通過可再增加 1-4 次諮商，至多展延 1 次。